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以經更新常見問題形式頒佈的經更新指引，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披露規定。本公告乃按照有關經更新監管指引刊發。本公司擬提供以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資料。

有關續聘核數師

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事宜，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建議續聘以供股東批准。

經考慮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營運、歷史審計費用、當前市場費用、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須資源等因素，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之估計審計費用範圍預期介乎約1,400,000港元至1,700,000港元（「估計審計費用」）。核數師熟識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事務。經審慎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得悉之相關事實及狀況後，估計審計費用被視為公平合理。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重大偏離估計審計費用。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偏離，本公司將作進一步適當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